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12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经内部再核，发现上述细则部分条款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更正前后对照表

更正前	更正后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上述除了第（六）款以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新版细则请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更正后》。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023 年 12 月）更正后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 职能，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关联交易等潜 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二） 对《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青鸟 JLC3
- 期权代码：037416
-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 行权价格：11.93 元 / 份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00 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5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20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345 人
（四）首次行权价格：11.93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345 人）	3,200.00	49.23%	4.34%
合计	3,200.00	49.23%	4.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按得分比例行权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50 人调整为 346 人，对应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未及时办理完成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故其放弃拟获授股票期权份额，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将分配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量保持不变。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345 人，实际授予数量 32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416
（二）期权简称：青鸟 JLC3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3 年 -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200.00	8,928.00	452.67	5,182.40	2,322.00	970.9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2,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87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7 元 /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000 万
（三）首次授予人数：87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7.67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3.08%	0.27%
仇智珩	副总经理	100.00	1.54%	0.14%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31%	0.20%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31%	0.20%
何军	副总经理	150.00	2.31%	0.2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82 人）		1,250.00	19.23%	1.69%
合计		2,000.00	30.77%	2.7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按得分比例解锁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至 87 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合计买入（万股）	合计卖出（万股）
1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0-17	0.48	0
2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0	0.80	0
3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4	0.50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共有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01013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收到 8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2,000.00 万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53,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千叁佰肆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29,769	14.29	+20,000,000	125,429,769	16.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581,327	85.71	–	632,581,327	83.45%
三、总股本	738,011,096	100.00	+20,000,000	758,011,09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据为公司在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时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的股份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总股本 758,011,096 股测算，2022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75 元 / 股。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经测算，其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00.00	5,284.59	307.30	3,479.55	1,125.28	372.46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验字[2023]010132 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在投后协同合作中，存在因市场渠道资源赋能不充分，及新技术、新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双方协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